

附表：

|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項次 | 違反事件 | 裁罰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 |
| 一 |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 | 第四十五條 |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三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六十萬元。 |
| 二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三、違反依第 | 第四十六條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九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六十萬元。 |

| | | | | |
|---|---|-------------------------------|---------------------------------------|---|
| | <p>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p> | | | |
| 三 | <p>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p> | 第四十七條 | <p>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三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六十萬元。</p> |
| 四 |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p> |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八條第五項</p> | <p>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或行為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p> |

| | | | | |
|---|--|----------|---|--|
| | 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 | ，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三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六十萬元。 |
| 五 |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七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
| 六 | 醫院診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第四十九條 | 由本市主管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 |

| | | | | |
|---|---|---------|-------------------------------|--|
| | | | | 五萬元。 |
| 七 |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p> <p>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p> | 第五十條第一項 | 由本市主管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p> <p>二、本項次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就同一案件有違反相同款次之裁罰次數論計。</p> |

| | | | | |
|--|----|--|--|--|
| | 訪。 | | | |
|--|----|--|--|--|

備註：依本表各項次「裁罰基準」欄位按次處罰，第二次以上違規之處罰金額，應高於前次處罰金額。